

補繳退費31日起辦理

學生新聞

【本報訊】95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、退費單或退費通知單，將於10月31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就貸生及蘭陽生暫不辦理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於10月31日至11月3日（台北校園延至4日）至淡水校園出納組B304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。若欠學雜費，不得預選9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。

應退費者，退費金額將直接撥入各生華銀校園卡帳戶內，94學年度入學新生已無華銀校園卡帳戶，請憑退費單至出納組領取。跨系選修課程（含教育學程和輔系）依「開課班級」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就貸生於加退選後暫不辦理收、退學雜費，約期末考前，財稅中心核准後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收、退費，若已先至銀行繳款者，請憑「學雜費收執聯」到會計室辦理退費。蘭陽生於第二季選課後再辦理收退費。

有關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將於收退費時間E-MAIL至同學信箱，或上會計室網站<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>查詢。

2010/09/27